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3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金素”）通知，其获得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经审查，金城金素申报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05882020，同意再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件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审批结论	批准文号有效期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注射剂	0.25g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2004004	2020R004899	同意再注册	2025年6月16日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注射剂	1.0g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2004005	2020R004900	同意再注册	2025年6月17日

二、适应症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主要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眼、耳、鼻、喉科等感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取得对公司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资质的稳定延续具有积极意义。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再注册批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